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新竹市政府110學年度開始取消國中小學的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的教學。然而視障學生學習上的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且並非每間學校都有資源班特教老師可以提供協助，陳情人原有的巡迴輔導被取消後，至今沒有其他特教老師接手。究竟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攸關視障學生的教育權，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案經調取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卷證，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9日赴新竹市履勘併諮詢視障教學實務專家、訪談視障在學學生家長後，同年5月2日約請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到院說明，復經教育部同年月20日補充資料到院後，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事實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令

(一)特殊教育法

- 1、第11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
- 2、第24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

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第28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4、第28之1條：「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7條：「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第8條：「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二、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陳訴意旨摘要

(一)該協會接獲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視障學生家長投訴指出，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視障巡迴教師所排課程完全被取消亦無其他特教教師接手安排相關課程。

(二)該協會據此於110年9月10日行文新竹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反映上情，獲國

教署同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36016號函復略以，案經函請新竹市說明擇要如下：1.有關落實視障巡迴輔導教學服務，新竹市政府業已依據特殊教育法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並已達成校校有特教班之目標，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教育，並以專業團隊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等相關資源與協助。2.新竹市政府將積極薦派教師參加各師培單位開設之在職訓練，增進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3.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設置「視障服務中心」，該中心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以協助視障學生學習。

(三)視障融合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建言略以：

1、概述視障學生需求：

(1)全盲生：

教育需求評估、點字教學、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盲用電腦、讀報軟體)、社會人際技巧學習、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的諮詢、補充教材及試卷轉譯。

(2)低視生：

視覺功能評估、教育需求評估、定向行動訓練、輔助科技應用(放大鏡、擴視機、放大軟體)、剩餘視覺功能訓練、生活技能訓練、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的諮詢、放大補充教材及試卷提供或製作指導。

2、問題釐清：

(1)上開視障學生需求，並非外聘專業人員能完全提供，專業人員只提供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盲用電腦、讀報軟體)等服務。換言之，視障學生的「教育需求評估、點字教學、視障教學策略與教材轉換、提供普

通班教師的諮詢」等服務，屬學校特教老師之知能與任務，並非外聘專業人員能取代。

- (2) 新竹市國小端並非每校均設有資源班，視障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IEP)誰來擬訂？
- (3) 學校端若等到有視障學生安置入校後再薦派教師去國立臺南大學參訓，教師完成視障教學專業訓練前的期間應如何滿足視障學生之教育需求？
- (4) 新竹市現行做法與其他縣市不同，何須獨樹一幟？
- (5) 邇來亦有高雄市視障學生家長之陳情，問題源自少子化造成視障學生人數減少，相對的教育需求更被忽視，其教育資源不斷遭稀釋。
- (6) 視障學生教學之師資是長年均存在之問題，其師資專業度高，且其教學應如何整合各專業資源及分工？待進一步釐清。

3、建議：基於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除了直接教學外，更應扮演個案管理教師的角色，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並提供諮詢與溝通，因此不論巡迴輔導或資源班、特教班之教師，都應具備視障特教專業知能，至少完成視障教師的基本師資培育課程。

三、我國視障學生之基本資料

- (一)教育部指出，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視障學生共計725人。
- (二)依據視障學生接受教育場所分類表列如下：

表1 110學年度我國視障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前階段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階段				
	極 重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鑑 輔 會 證 明	極 重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鑑 輔 會 證 明	極 重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鑑 輔 會 證 明	極 重 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鑑 輔 會 證 明
特 教 學 校	1	6	1	1	0	3	8	3	1	0	1	22	10	4	0	1	41	12	6	0
高 中 職	-	-	-	-	-	-	-	-	-	0	-	-	-	-	-	0	34	42	83	14
國 中	-	-	-	-	-	-	-	-	-	0	1	24	44	75	10	-	-	-	-	-
國 小	-	-	-	-	-	1	27	72	113	30	-	-	-	-	-	-	-	-	-	-
學 前 教 育 機 構	0	12	11	5	2	-	-	-	-	-	-	-	-	-	-	-	-	-	-	-
教 養 機 構	1	1	2	0	0	-	-	-	-	-	-	-	-	-	-	-	-	-	-	-
小 計	2	19	14	6	2	4	35	75	114	30	2	46	54	79	10	1	75	54	89	14
總 計	725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

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資格與工作職責

(一)資格條件方面：

- 1、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除具備特教教師的資格，需再修習至少10學分之視障教育專業。
- 2、另為增進視障教育為次專長，自110學年於師資培育大學推動，需修完規定之14學分（仍要具備特教教資格與專業訓練），所規定之教學實務與實習，於師培階段已完成。

(二)工作職責方面：

- 1、間接服務：主要對家長、導師、專任教師和行政人員提供諮詢。
- 2、直接服務：提供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特殊需求課程、社會互動技能、生活自理技巧、生涯規劃、

休閒娛樂技巧、輔助科技（如盲用電腦或放大鏡、望遠鏡教導、感官效能技巧、自我決策等）或視障學生所要學習之學科課程調整與加強。

（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一般學校中特教老師之異同與分工

- 1、教育部表示略以，資源班教師之主要職責為鑑定、教學、評量、輔導、諮詢、溝通、行政、支援與宣導等，其授課程為特殊需求課程及協助普通班教師學科之調整；視障巡輔教師主要教授視障學生視障技能，如點字、定向行動、盲用電腦互動；另，對於視障學生之教學與輔導，仍需相關人員相互合作與交流，如視障生之語文數學學科若有落後，仍得請資源教室教師協助與教導，而行政事務亦得由學校一般特教人力協助。
- 2、新竹市政府表示略以，該市視障巡迴輔導由各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聘任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優先遴派具視障專業背景之特教教師，若無該類教師，則由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鼓勵或薦派其參加在職訓練，其工作職責為評估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轉介相關資源及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該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一般學校中特教教師之師培歷程相同，於遴派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後，藉由實務工作或參加在職訓練累積視障學生輔導經驗與專業能力，一般學校之特教教師則協助校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輔導，服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至於其合作分工情形）針對視障學生，由校內特教教師先行評估其所需特教服務，一般課程由特教教師與原校教學團隊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若學生另需特殊需求課程如點字、定向行動、教育輔導、視知覺

訓練、日常生活訓練、社會適應、輔助器材之指導使用等，則由視障教育巡迴教師輔導。

五、學校特教教師與外聘專業人員共同執掌或服務之視障教學相關項目

(一)據新竹市政府，關於「1.視障學生整體教育需求評估。2. IEP擬定。3.點字教學。4.視障教學策略與教材轉換（補充教材、放大教材、試卷轉譯、製作試卷等）。5.提供視障學生所屬之普通班教師諮詢。6.提供視障學生家長諮詢。」等事宜，皆為學校特教教師與外聘專業人員共同之執掌或服務項目。相關辦理依據分述如下：

1、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5條：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2、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7條：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

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

- 3、依據「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伍、人力資源及工作職責：一、專業人員（略以）工作職責如下：（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生活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之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執行情形。（二）參與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之規劃、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必要之相關會議。（三）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特教專業服務，並提供必要之諮詢。（四）服務後，於時限內於特教通報網完成所提評估結果、建議及諮詢內容之服務紀錄，以利學生服務之執行、追蹤與轉銜。
- 4、依據「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6條：（略以）特教班教師工作職責如下：
 1. 轉介前輔導。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3.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協助普通班教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4. 學生個案資料建立及分析。
 5. 實施教學與輔導，隨時進行教學研究。
 6. 編選教材與教具。
 7. 進行教學評量（包括教學前的學生能力評估、教學中及教學後的評量）。
 8. 與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教學。
 9. 協助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
 10. 與普通班教師進行溝通合作。
 11. 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
 12. 協助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
 13. 轉銜服務。
 14. 其他特

教相關事項。

(二)教育部說法：

- 1、所稱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 2、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3、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雖工作內容不同，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視障學生學習與輔導。
- 4、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外聘專業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專業性：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外聘專業人員
1.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提供特殊教材（包括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書、觸摸式地圖及自編教材等）。 3. 巡迴輔導教學課程（包括定向行動訓練、輔具指導、點字、感覺訓練、書寫指導、視覺效能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視障電腦運用指導等）。 4. 協助申請視障輔具（包括擴視機、電腦、點字打字機、望遠鏡、放大鏡、手杖等）。 5. 協助視障教育宣導。 6. 視障學生的升學及轉銜服務。 7. 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	因不同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亦不同；例如： 1. 物理治療師協助評估學生的動作及擺位，示範或教導學生使用學校的無障礙設施。 2. 職能治療師提供示範如何引導學生進行文字或圖片的追視與辨識，如何在學習活動中引導學生進行相關的手眼協調練習。 3. 聽語治療師提供有效的溝通訓練技巧練習，減少學生因溝通不良而產生不當的情緒行為。 4. 社會工作師可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的補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外聘專業人員
教師、家長等視障相關諮詢。 8. 如視障學生適應不良由巡輔教師會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視障學生家長及老師的諮詢服務等。	助，尤其對家庭功能不佳的學生，各項生活津貼或獎助學金的補助可減少家長許多負擔，並提供相關資訊，讓學生可以得到更多社會資源，以安心的就學和生活。 5. 定向行動訓練專業人員，可協助視覺障礙者透過定向行動訓練，能習得或重建其移動能力，增進視障者獨立自主能力，促使其融入社會生活。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整理。

六、新竹市實施視障學生教學之依據、教學原則、具體配套措施暨相關措施近年變革情形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108年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 教學原則

按上揭辦理依據，新竹市政府表示略以，學校應依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課程調整、且須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

(三) 配套措施

- 1、新竹市政府表示其訂有「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新竹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及「新竹市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含視覺障礙類）在校生活與學習之協助。
- 2、另因應視障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大字書、擴視機及點字機等教學輔具供學生使用，且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專業團隊入校諮詢及學生助理員協助其在校生活。又，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視聽障學生輔導方案，專案協助各校依據校內視障學生的能力與需求，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福等資源擬定特殊需求課程、諮詢服務及宣導活動等計畫。
- 3、新竹市政府說明該市相關配套措施近年變革情形與原因略以，該市各國中小皆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校校皆有合格特教教師提供校內特教學生所需教學輔導；惟考量近年國中小視障學生人數不多（108學年度9人、109學年度11人、110學年度7人），原視障巡迴輔導班皆已於106年前轉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配合本市特教教師調配支援人力實施計畫調整支援服務一般特教生。原聘任之具視障專業特教教師退休後，各班新聘皆為一般特教教師，故於110學年度調整視障學生特殊需求服務模式，其在校學習回歸各校依據前述相關法規及教學輔導原則辦理，如另有專業需求則提報輔導計畫專案聘請視障專業人

員提供協助。

七、新竹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人數、聘用及服務情形

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其原於新竹國小及香山高中設有視障教育巡迴輔導班各1班，編制教師1人，由各校聘任具視障專業之特教教師；原新竹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於102年退休，香山高中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於105年退休；兩校視障巡迴輔導班陸續轉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並增加教師編制為各班2人，聘任各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

表2 108-110學年度新竹國小與香山高中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概況

學年度	教師原屬學校暨服務內容	
	新竹國小	香山高中
108	一位巡迴輔導國小視障（5位）及在家教育學生（6位）；一位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一位巡迴輔導國中視障生（4位）及支援原校資源班；一位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109	一位巡迴輔導國小視障（8位）及在家教育學生（10位）；一位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一位巡迴輔導國中視障生（3位）及支援原校資源班；一位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110	一位支援新竹國小及關東國小資源班（每校10節）；一位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兩位皆全時支援原校資源班。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八、新竹市視障學生教學/特教服務之困難情事

據新竹市政府復函表示：「1. 105年度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皆由一般合格特教教師擔任，為提供視障學生個別輔導如視功能訓練、各類電腦輸入法（如注音、無蝦米）、報讀軟體使用等，教師亦需結合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諮詢服務並增加備課時間。2. 視障專業在職訓練班每年暑假於臺南大學辦理，因路途遙遠且受訓時間需連續兩年暑假，本市教師參訓意願較低。3. 教師於在職訓練結訓後，或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因校內職務調動不再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而新任教師需重新

培訓，人力銜接易出現斷層。4. 綜上，本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雖無人力不足情形，然所提供之視障生輔導教學品質仍有待提升。」等語。

該市針對前述困難之策進作為說明略以，於107、110年度各薦派香山高中教師1名參加臺南大學視障學分班進修，以期提升本市特教教師視障專業知能；另，於110學年度調整視障學生特殊需求服務模式，其在校學習回歸各校特教教師依據特教法規及教學輔導原則辦理，如另有專業需求則提報輔導計畫專案聘請視障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九、110學年度新竹市政府取消視障巡迴服務之經過

(一)新竹市政府函復說明其調整緣由略以：

- 1、本市近年國中小視障學生人數不多（108學年度9人、109學年度11人、110學年度7人），原視障巡迴輔導班皆已於106年前轉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配合該市特教教師調配支援人力實施計畫調整支援服務一般特教生。
- 2、本市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聘任者為各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
- 3、依據108年教育部頒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學校應依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課程調整、且須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

四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二)新竹市政府說明其討論、決策與執行過程略以：

- 1、本府110年6月3日府教特字第1100090543號函知本市各校提報110學年度支援人力需求。
- 2、110年6月29日教育處業務單位(特前科)召開110年支援人力調配會議，考量本市各國小資源班師生比平均達1：16.7，國中資源班師生比達1：14.7，為妥善運用本市教師資源，兼之前項調整緣由，決議原視、聽障巡迴輔導調整為原校併同專業人員提供教學資源與協助，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皆納入人力調配；調配後國小資源班師生比為1：14，國中資源班師生比為1：11.7。
- 3、本府110年7月5日府教特字第1100103060號函知本市各校110學年度巡迴輔導暨人力支援服務內容。
- 4、110年8月6日教育處特前科召開專業團隊服務審查會議並核定各校專業團隊服務時數。
- 5、本案由本府教育處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調配支援實施方案辦理，未另提本市特教諮詢會討論。

(三)新竹市政府110年7月定案並函知各校，迄9月開學後陸續接到家長來電關切及相關學校反映所遇困難。為瞭解學生個別需求及尚須提供之協助，該府於110年9月15日函請各校填報特殊需求服務資源調查表，並於12月9日邀請各校召開會議，除說明輔導模式調

整緣由，並由各校分享資源運用情形及提出仍須協助之處。對此，該府教育處業務科檢討如下：「本案僅以公文函知各校，未召開會議說明調整緣由及因應方式，因此家長開學後提出疑慮時，各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無法及時回應，未來將以此經驗為鑒，於政策調整實施前務與教育單位及家長進行完整溝通。」

(四)新竹市所屬相關學校於110年9月後亦陸續反映困難包括「服務模式調整之親師溝通」以及「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間不易配合」等。對此，新竹市政府函復說明：

- 1、針對學校來電反映親師溝通困難，業務承辦人於第一時間分別向學校教師及家長分別說明調整輔導模式之緣由與調整後之輔導方式；另於12月9日邀請各校召開會議，再次說明調整後之輔導模式，並由各校分享調整後輔導方式之執行情形。
- 2、針對學校反映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間不易配合，業務科提供家長協會、相關基金會等資源網絡，協助各校連結可配合之專業人員入校服務。
- 3、111年1月2日以府教特字第1110016961號函請各校提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聽障學生輔導方案申請，共核定3校3位視障學生輔導計畫，各校皆依計畫執行中。

(五)據教育部說明，為保障視障學生之學習權益，該部甚為重視「新竹市政府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並以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提供之視障學生特殊需求」一事，除多次函請該府予以檢討外，並於111年4月1日邀集新竹市政府及視障家長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新竹市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會議」，經協調新竹市政府將於111學年度恢復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

十、新竹市政府取消視障巡迴服務對視障學生IEP訂定之影響

(一)教育部說明略以，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IEP，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復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參與訂定IEP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另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團隊係指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生、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綜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明參與身心障礙學生IEP之人員，如身心障礙學生以巡迴輔導服務，其巡迴輔導老師為特殊教育教師，自應參與訂定。另學生如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IEP需求，則學校應邀請參與訂定。

(二)據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4條，110年度調整視障學生輔導模式後，學校訂IEP之團隊成員相較過往，少了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增加輔導方案所聘專業人員。

十一、新竹市陽光國小對於110學年度新竹市政府取消視障巡迴服務一事相關意見

該校意見略以，視障巡迴服務主要教導無蝦米輸入法以增進視障學生識字能力，另外，在剛分班時教導定向，讓學生熟悉校園位置後可自行到達該科教

室；取消視障巡迴讓學生無法有一對一的機會學習無蝦米輸入法，至於定向行動，因已熟悉校園環境因此衝擊較少；聽障巡迴主要教導聽覺辨識及聽覺口語練習，本校重度聽障個案很需要一對一練習，取消一週兩堂的聽巡課在聽覺訓練及口語練習上就會減少許多機會，衝擊甚大。

十二、我國視障學生教學人力充足與否之教育部評估意見

教育部函復表示「視障學生教學專業人力，主要由國立臺南大學負責培育，經多年培育，目前各縣市之視障巡輔人力尚稱充足。另受少子化之影響，各縣市視障巡輔師資目前以儲備之方式持續派員至臺南大學培育，部分縣市將多出來的視障專業人力協助其它類別之障礙學生，爰已有相當專業與完整的人力」等語。

十三、目前各地方政府有無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之規畫

(一)據教育部，110學年度設有視障巡迴輔導班之縣市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3縣市。

(二)為瞭解本案新竹市之作法，會否產生仿效效應？抑或，基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等因素，會否產生各地逐漸取消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之趨勢？教育部於本案調查期間，主動瞭解各地方政府現狀，嗣後查覆略以：

1、金門縣因縣市規模小，目前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員額2人，視障學生人數僅4位，師生比過低，其中1位教師必須全時段支援編制學校不分類資源班或配合縣府人力調整。如該縣特殊教育諮詢會決議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將以培育各教育階段視障專長種子教師，符應現場需求。另若維持視巡班，將管控員額1名，以提供較佳之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餘12縣市並未有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之規畫。

十四、國立臺南大學開辦視障教學師資培訓班概要

(一)國立臺南大學之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開辦視障教學師資培訓班，分為「視障專業10學分班」與「視障專精20學分班」二種，每年開班辦理：

1、「視障專業10學分班」

- (1) 招收對象為一般合格教師、代理代課老師、視障生家長、民間團體專職人員等。
- (2) 每年培訓人數為20人，培訓時間為2個學期，於隔週六日上課。
- (3) 課程目的係為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了解如何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課程為1.視障教育導論、2.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3.定向與行動概論、4.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5.點字入門。
- (4) 此學分班於北、中、南都曾開班，110年則在中區開班。
- (5) 報名機制採傳真方式，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如名額已滿，將以參加人員之1-4項為優先錄取。
- (6) 各年度招生人數及參加人數：

表3 視障專業10學分班招訓人數

年度	招生人數	參加人數
99	60	48
100	60	54
101	60	39
102	40	37
103	40	32
104	20	17
105	20	17
106	20	13
107	20	11

年度	招生人數	參加人數
108	20	17
109	20	11
110	20	19

資料來源：教育部。

2、「視障專精20學分班」

- (1) 招收對象為特教合格專任教師、在學視障類公費生、及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2) 每年培訓人數16人，受訓時間為二個暑假及學期間的外埠參訪。
- (3) 課程目的旨在增進視障生學習及生涯輔導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提供更多元及全面性的教導，課程為1.定向行動、2.點字（國語/英文）、3.視覺障礙、4.眼科學、5.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6.點字實習、7.定向行動實習、8.視障輔助科技應用、9.點字（數學及科學符號）、10.音樂點字。
- (4) 上課地點在臺南大學。
- (5) 薦派機制：A. 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符合資格教師由學校薦送報名資料予該地方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料後，函送國立臺南大學。
B. 師資培育機構之在學視障類公費生：向所屬系所報名，再由系上或師培單位將名單暨各項資料函送國立臺南大學。
C. 國立直轄市立及私

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將各項資料寄送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收到前開各管道之薦送報名資料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審核報名資料。

(6) 各年度招生人數及參加人數：

表4 視障專精20學分班招訓人數

年度	招生人數	參加人數
90	26	26
91	26	26
92	26	26
93	26	25
94	52	36
95	26	25
96	26	23
97	26	17
98	26	18
99	20	15
100	20	13
101	20	20
102	20	13
103	18	10
104	15	12
105	15	15
106	15	12
107	16	16
108	16	16
109	16	9
110	16	16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1、教育部：支應開設學分班及學員受訓所需費用

(授課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材料費、住宿費、校外參訪交通住宿費等)。

2、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依規定支應受訓教師差旅費及代理代課費。

3、受訓教師：負擔部分教科書費、參訪伙食費等。

4、教育部歷年補助情形如下表。其中108年度補助新臺幣(下同)232萬元、109年度補助224萬5,000元、110年度補助224萬5,000元。

年度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90	3,250,000
91	3,748,000
92	2,150,000
93	2,950,000
94	3,415,000
95	3,453,000
96	3,066,500
97	2,800,000
98	3,250,000
99	3,450,000
100	3,388,000
101	3,515,000
102	2,350,000
103	1,999,500
104	1,999,500
105	1,855,000
106	1,900,000
107	1,800,000
108	2,320,000
109	2,245,000
110	2,245,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教師參加意願之情形：

1、教育部說明略以，教師參訓人數每年皆有增減，教師不願意或無法參訓之原因包含目前任教班

級無視障生、錄取研究所及家庭因素等；另除本計畫所辦理之培訓課程外，縣市及學校亦有辦理視障教學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等研習課程，提供現場教師增進視障及特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 2、另據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視障專業在職訓練班每年暑假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因路途遙遠且受訓時間需連續兩年暑假，該市教師參訓意願較低。

(四)歷年培訓人員之實際進行視障學生教學情形

- 1、教育部說明略以，結訓教師皆有簽志願服務切結書，依規定6年內在原選送單位或調動後之其他縣市，完成至少2年之視障教育服務或選送單位所轄特教班服務，依各縣市需求，立即投入視障巡迴輔導或擔任儲備教師，若違約需賠償受訓期間所有經費。據瞭解，近2年部分結訓後教師，如屏東縣、臺中市教師，即投入視障教育巡迴工作。本計畫為增進教師視障教學專業知能，爰後續實際進行視障學生教學工作之情形由所屬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處理，惟仍透過結訓教師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研習、研討會活動等，瞭解其教學情形。經縣市回報得知，近10年目前僅有1位違反切結書（100年結訓之某特殊學校老師），未執行義務，依切結書規定賠償受訓期間費用。

- 2、108至110年培訓取得視障專業證書人數統計

表5 國立臺南大師視障教學訓班學108至110年培訓發證統計

單位：人

年度	視障專業10學分班	視障專精20學分班
108	17	9
109	8	15

年度	視障專業10學分班	視障專精20學分班
110	19	16(預計111年8月結訓)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

參、調查意見：

案經調取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卷證，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9日赴新竹市履勘併諮詢視障教學實務專家、訪談視障在學學生家長後，同年5月2日約請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到院說明，復經教育部同年月20日補充資料到院後，業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竹市政府稱其基於視障學生人數減少、整體特教教學人力調度以及確保視障教學專業程度之多項考量，並評估所轄各校皆有合格特教教師，故決定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改以學校提報專案外聘視障專業人員之模式取代；惟視障學生人數減少之情形，實不宜作為該市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之理由；另，新竹市政府該次決策過程未能向家長與學校收集意見，溝通面向不足，致決策欠缺完整基礎且無法傳達其政策實施立意，顯有失當；110學年度開學後，該市視障學生家長與所屬學校、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均感倉促而未及應變，造成視障學生所需之教學服務一度中斷，引發民怨。又負面效應同樣衝擊該市聽障學生，亦屬不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巡迴輔導班乃一種特殊教育班，該法第24條並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故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應整合多元專業為之；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指出，巡迴輔導班係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以上先予敘明。

- (二)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係具備特教教師資格再予修習至少10學分視障教育專業知能的人員。教育部並說明，視障巡輔教師主要教授視障學生視障技能，如點字、定向行動、盲用電腦互動；新竹市政府則指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工作職責，區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直接服務」包括「提供視障學生教學與輔導，特殊需求課程、社會互動技能、生活自理技巧、生涯規劃、休閒娛樂技巧、輔助科技（如盲用電腦或放大鏡、望遠鏡教導、感官效能技巧、自我決策等）或視障學生所要學習之學科課程調整與加強」、「間接服務」則主要對家長、導師、專任教師和行政人員提供諮詢。
- (三)至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養成與遴用，經本案諮詢具視障教學專業與實務經驗人員表示「特教老師在大學時期的選課中，視覺障礙跟聽覺障礙並非必修課程，而是選修課程，因此不是每一位特教老師都有視障或聽障較專業的知能，如：點字、定向或手語等」等語，另據新竹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該市視障巡迴輔導由各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聘任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優先遴派具視障專業背景之特教教師，若無該類教師，則由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並鼓勵或薦派其參加在職訓練；該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一般學校中特教教師之師培歷程相同，於遴派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後，藉由實務工作或參加在職訓練累積視障學生輔導經驗與專業能力，一般學校之特教教師則協助校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輔導，服務學生不分障礙類別。此外，新竹市政府函稱「針對視障學生，由校內特教教師先行評估其所需特教服務，一般課程由特教教師與原校教學團隊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若學生另需特殊需求課程如點字、定向行動、教育輔導、視知覺訓練、日常生活訓練、社會適應、輔助器材之

指導使用等，則由視障教育巡迴教師輔導。」等語，顯示該市視障教育巡迴教師負責視障學生特殊需求課程。

(四)新竹市政府基於該市視障學生人數減少、整體特教教學人力調度以及確保視障教學專業程度之多項考量，並評估所轄各校皆有合格特教教師，故經該府教育處決定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改以學校提報專案外聘視障專業人員之模式取代。該府相關說明如下述：

- 1、新竹市近年國中小視障學生人數不多，分別為108學年度9人、109學年度11人、110學年度7人。
- 2、新竹市各國小資源班師生比平均達1:16.7，國中資源班師生比達1:14.7；倘原視、聽障巡迴輔導調整為原校併同專業人員提供教學資源與協助，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皆納入人力調配，則調配後可改善國小資源班師生比為1:14，國中資源班師生比為1:11.7。
- 3、原視障巡迴輔導班聘任之具視障專業特教教師退休後，各班新聘皆為一般特教教師，又原視障巡迴輔導班皆已於106年前轉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所聘任者為各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以配合該市特教教師調配支援人力實施計畫調整支援服務一般特教生。
- 4、105年度後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皆由一般合格特教教師擔任，為提供視障學生個別輔導如視功能訓練、各類電腦輸入法（如注音、無蝦米）、報讀軟體使用等，教師亦需結合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諮詢服務並增加備課時間。
- 5、視障專業在職訓練班每年暑假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因路途遙遠且受訓時間需連續兩年暑假，

教師參訓意願較低；教師於在職訓練結訓後，或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因校內職務調動不再擔任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而新任教師需重新培訓，人力銜接易出現斷層。

6、基上，故於110學年度調整視障學生特殊需求服務模式，其在校學習回歸各校依據特教相關法規及教學輔導原則辦理，如另有專業需求則提報輔導計畫專案聘請視障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7、該府教育處業務主管到院說明，則進一步澄清此項決策係為了改善教學品質、減輕特教教師負擔而做的決定(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茲以保護少數人權利是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要命題，且兒童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有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利，乃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明文揭示之規定(該公約第12、13條參照)；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更指出「教學必須考慮到兒童的生活環境和視角。為此，教育當局應在課程和學校方案的規劃設計中納入兒童及其父母的意見」¹。則新竹市政府實不宜以視障學生人數減少之情，作為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之理由；另，該府此次決策過程未能向家長與學校收集意見，溝通面向不足，致決策欠缺完整基礎且無法傳達其政策實施立意，顯有失當。針對此次決策過程，該府說明略以：

1、110年6月29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下稱新竹市教育處)業務單位(特前科)召開110年支援人力調配會議後，同年7月5日以府教特字第1100103060號函知該市各校110學年度巡迴輔導暨人力支援服務內容；同年8月6日教育處特前科召開專業團隊服務審查會議並核定各校專業團隊服務時數。

¹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4_20210223151633_7496409.odt (live.com))

2、關於上揭決策，新竹市教育處業務科於事後檢討略以，本案僅以公文函知各校，未召開會議說明調整緣由及因應方式，因此家長開學後提出疑慮時，各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無法及時回應，未來將以此經驗為鑒，於政策調整實施前務與教育單位及家長進行完整溝通。

3、又，新竹市教育處業務主管到院說明時表示：「決策時是經過教育處科內同仁討論的，至110年7月函文學校。（問：沒與家長討論過？）是，主要與科內同仁討論，但有經過向學校教師調查。……事後來看是有點倉促，我們也檢討與家長學校的溝通有不足，故110年12月再開研商會議，收集學校各個案的相關資訊，再核定個別輔導計畫作為補救。」等語。

(六)110學年度開學後，新竹市視障學生家長與所屬學校、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均感倉促而未及應變，且造成視障學生所需之教學服務一度中斷，引發民怨；負面效應同樣衝擊該市聽障學生，亦屬不妥：

1、新竹市政府自承此事經110年7月定案並函知各校，迄9月開學後陸續接到家長來電關切及相關學校反映所遇困難。嗣後為瞭解學生個別需求及尚須提供之協助，新竹市政府於同年9月15日函請各校填報特殊需求服務資源調查表，又於同年12月9日邀請各校召開會議，除說明輔導模式調整緣由，並由各校分享資源運用情形及提出仍須協助之處。此情顯示新竹市政府決定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一事確實對於視障學生與學校產生衝擊，事後該府並補行會議進行說明與溝通。

2、經本案履勘訪談視障學生家長，渠稱係於110學

年度開學後經學生放學返家時反映對於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課程取消情事深感不安，方知新竹市政府此項決策；而相關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接受本案訪談時亦述及開學後才知原巡迴輔導模式異動並倉促調整視障教學人力與方式以為因應（均有本案訪談錄音檔案可稽）。

- 3、另教育部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時亦稱：「各縣市政府應依學生需求去評估特教服務措施的設置及調整，並應考量對學生的服務是愈來愈好、愈來愈完善，且應把握『無縫接軌』的原則；此事件，在無縫接軌方面做得比較不足，且溝通過程確有可以檢討之處。」等語。證明110學年度開學後，新竹市視障學生家長與所屬學校、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均感倉促而未及應變，且造成視障學生所需之教學服務一度中斷。
- 4、另，詢據新竹市陽光國小對於110學年度新竹市政府取消視障巡迴服務一事相關意見略以，視障巡迴服務主要教導無蝦米輸入法以增進視障學生識字能力，另外，在剛分班時教導定向，讓學生熟悉校園位置後可自行到達該科教室；取消視障巡迴讓學生無法有一對一的機會學習無蝦米輸入法，至於定向行動，因已熟悉校園環境因此衝擊較少。該校另指出：「聽障巡迴主要教導聽覺辨識及聽覺口語練習，本校重度聽障個案很需要一對一練習，取消一週兩堂的聽巡課在聽覺訓練及口語練習上就會減少許多機會，衝擊甚大。」證明新竹市110學年度調整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所生之衝擊同樣影響聽障學生。

（七）綜上，新竹市政府稱其基於視障學生人數減少、整體特教教學人力調度以及確保視障教學專業程度之

多項考量，並評估所轄各校皆有合格特教教師，故決定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改以學校提報專案外聘視障專業人員之模式取代；惟視障學生人數減少之情形，實不宜作為該市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之理由；另，新竹市政府該次決策過程未能向家長與學校收集意見，溝通面向不足，致決策欠缺完整基礎且無法傳達其政策實施立意，顯有失當；110學年度開學後，該市視障學生家長與所屬學校、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均感倉促而未及應變，造成視障學生所需之教學服務一度中斷，引發民怨。又負面效應同樣衝擊該市聽障學生，亦屬不妥。

二、新竹市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一事，目前經教育部介入協調，並議決將於111學年度恢復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暫為解套；惟新竹市政府原本決定取消巡迴輔導服務所持之理由與推行特教業務之困境，並無改變，仍有再討論解決之必要。又，教育部主動查知金門縣亦因視障學生人數少而正在評估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一事，凸顯巡迴輔導制度之運作恐受少子化衝擊，此情實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協處、預早綢繆。

(一)新竹市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一事，目前經教育部介入協調，於111年4月1日召開「研商新竹市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會議」並議決新竹市將於111學年度恢復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暫為解套：

新竹市政府自承其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一事，迄110年9月開學後陸續接到家長來電關切及相關學校反映所遇困難等情，前已述及；另該府表示，至111年1月2日其以府教特字第1110016961號函請各校提報110學年度第2學期視聽

障學生輔導方案申請，共核定3校3位視障學生輔導計畫，各校皆依計畫執行中。復據教育部說明略以，為保障視障學生之學習權益，該部甚為重視「新竹市政府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並以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提供之視障學生特殊需求」一事，除多次函請該府予以檢討外，並於111年4月1日邀集新竹市政府及視障家長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新竹市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會議」，經協調新竹市政府將於111學年度恢復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

(二)據教育部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表示：「4月1日會議係因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提案，新竹市111學年度恢復該制度，原考慮因素與困難情事雖然仍在，但在與家長學校溝通不足、現場準備程度猶不夠的情況下，本部建議新竹市應該先恢復原制後再討論。」等語，顯示111學年度起新竹市政府雖將恢復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惟原因係110學年度之決策過程未能向家長與學校收集意見、溝通面向不足，但該府原本決定取消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所持之理由與相關困境仍在，有再討論解決之必要。

(三)以新竹市政府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機制所持理由之一「整體特教教學人力調度」為例，該府表示原視、聽障巡迴輔導調整為原校併同專業人員提供教學資源與協助，各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皆納入人力調配，則調配後可改善國小資源班師生比為1：14，國中資源班師生比為1：11.7等；顯示新竹市政府原欲以納入外聘專業人力之方式來改善所屬特教教師教學負擔過問之問題。惟目前決定於111學年度再度恢復原制，但該市師生比過高、特教教師負擔過重之情形，並未見此短期內有實質解決；本案約詢時教育部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亦提到「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師生比理想為1:8~1:10左右，新竹市目前之師生比仍過高。」等語，則新竹市

視障學生教學服務模式之相關問題，後續除加強與家長、學校之溝通外，猶有師資結構方面的根本性問題應予改善。

(四)又，為瞭解本案新竹市之作法，會否產生仿效效應？抑或，基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等因素，會否產生各地逐漸取消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之趨勢？教育部於本案調查期間，主動瞭解各地方政府現狀。嗣據教育部瞭解，110學年度設有視障巡迴輔導班之縣市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3縣市；目前金門縣以外之12縣市並未有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之規畫，但金門縣方面，則因縣市規模小，目前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員額2人，視障學生人數僅4位，師生比過低，其中1位教師必須全時段支援編制學校不分類資源班或配合縣府人力調整，故該縣表示其特殊教育諮詢會倘決議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將以培育各教育階段視障專長種子教師，符應現場需求，反之若維持視障巡迴輔導班，將管控員額1名，以提供較佳之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五)然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時稱：「(問：巡迴制度的期待與理念？)主要提供身障學生較少及偏鄉地區之特教服務模式」等語，則巡迴輔導制度既負有解決偏鄉與學生人數過少地區問題之任務，目前又有部分縣市以學生人數過少而評估取消巡迴輔導模式，顯為矛盾；且CRC揭示國家施予兒童之教育，應以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為目標，且應保障兒童不因其身心障礙之不同而受歧視（第2條、第28條、第29條參照），以及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則巡迴輔導制度或其他替代模式，均不應優先考慮服務對象規模過

小、行政資源有限等理由，而置身心障礙兒童個別、適性之特殊需求為次要。再者，各地方政府取消或調整特教支持服務模式所採之理由，是否透露該地人力、物力、財力不足之困境，實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協處、預早綢繆。

- (六)綜上，新竹市自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一事，目前經教育部介入協調，並議決將於111學年度恢復視障巡迴輔導運作機制，暫為解套；惟新竹市政府原本決定取消前述特教服務所持之理由與推行特教業務之困境，並無改變，仍有再討論解決之必要。又，教育部主動查知金門縣亦因視障學生人數少而正在評估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一事，凸顯巡迴輔導制度之運作恐受少子化衝擊，此情實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協處、預早綢繆。

三、特教巡迴輔導制度乃融合教育思潮下之重要配套措施，亦非可由外聘專業輔導人力完全取代。惟目前的巡迴輔導教師制度，除未臻審酌教師服務的距離、時段等現實情況，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執行工作所需之支持，未足周全外，巡迴輔導班的編制及運作模式能否滿足特殊教育需求的專業模式，亟待檢視。

- (一)「完整且有效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乃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揭示之一般性原則之一²。另CRC第23條規定：「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

² 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資訊網(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關於CRPD (sfaa.gov.tw))-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其修正草案。

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融合教育逐漸成為特殊教育之主流。我國特殊教育法第18條亦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二)特教巡迴輔導制度乃融合教育思潮下之重要配套措施，尚非可由外聘專業輔導人力完全取代：

- 1、本案所獲之陳訴意見略以，視障學生需求，並非外聘專業人員能完全提供，專業人員只提供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盲用電腦、讀報軟體)等服務；換言之，視障學生的「教育需求評估、點字教學、視障教學策略與教材轉換、提供普通班教師的諮詢」等服務，屬學校特教老師之知能與任務，並非外聘專業人員能取代等。爰本案函詢教育部有關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外聘專業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專業性(詳如下表)：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外聘專業人員
1.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提供特殊教材(包括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書、觸摸式地圖及自編教材等)。 3. 巡迴輔導教學課程(包括定向行動訓練、輔具指導、點字、感覺訓練、書寫指導、視覺效能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視障電腦運用指導等)。 4. 協助申請視障輔具(包	因不同專業人員提供之服務亦不同；例如： 1. 物理治療師協助評估學生的動作及擺位，示範或教導學生使用學校的無障礙設施。 2. 職能治療師提供示範如何引導學生進行文字或圖片的追視與辨識，如何在學習活動中引導學生進行相關的手眼協調練習。 3. 聽語治療師提供有效的溝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外聘專業人員
括擴視機、電腦、點字打字機、望遠鏡、放大鏡、手杖等)。 5. 協助視障教育宣導。 6. 視障學生的升學及轉銜服務。 7. 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家長等視障相關諮詢。 8. 如視障學生適應不良由巡輔教師會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輔導、視障學生家長及老師的諮詢服務等。	通訓練技巧練習，減少學生因溝通不良而產生不當的情緒行為。 4. 社會工作師可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的補助，尤其對家庭功能不佳的學生，各項生活津貼或獎助學金的補助可減少家長許多負擔，並提供相關資訊，讓學生可以得到更多社會資源，以安心的就學和生活。 5. 定向行動訓練專業人員，可協助視覺障礙者透過定向行動訓練，能習得或重建其移動能力，增進視障者獨立自主能力，促使其融入社會生活。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整理。

- 2、另本案訪談視障在學學生家長提及，原視障巡迴輔導教師長期提供其子弟教學服務之故，與學生及家長產生較為緊密之關係及互動，對於視障學生之視覺能力與受教需求更能掌握，也有較佳之視障教學技巧，因此渠認為視障巡迴教師之功能有外聘專業人員所無法取代之處；此外，視障學生家長亦指出，視障學生在普通班級中上課，經常需要即時協助，以擴視機之使用為例，在視障學生操作技巧尚未成熟的時候，如果在普通班級中的協助機制不完整，則該名視障生與其他普通學生的受教權益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普通班級中提供即時協助，以及在課堂外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專門的教學輔導都是必須的(此有訪談錄音檔案在卷可稽)。

3、且新竹市政府自承110學年度因取消巡迴輔導服務機制而有學校反映「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間不易配合」之問題，經本案訪談新竹市相關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教育處要求外聘人力到校時，原校教師應陪同教學，但學校執行上通常優先配合外聘專業人員時間，而導致學校教師或個案管理師陪同教學之難度增加」等情形(此有訪談錄音檔案在卷可稽)，則顯示新竹市政府規劃以「外聘專業人員與學校特教教師合作之方式」取代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於110學年度執行後，學校執行方面亦受衝擊。

4、雖教育部說明略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工作內容有所不同，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視障學生學習與輔導。然觀諸本案調查新竹市110學年度取消視障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一事之過程，巡迴輔導教師與外聘專業人員之服務方式、型態、範圍暨其於視障教學專業團隊中所扮演之角色，乃至於學校行政作業與配合方式，確有差異；換言之，巡迴輔導機制尚非可由外聘專業輔導人力完全取代。

(三)惟目前的巡迴輔導教師制度，未臻審酌教師服務的距離、時段等現實情況，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執行工作所需之支持，未足周全。茲略述如下：

1、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受限於授課節數規定，往往支援多校課程，與一般特教教師相比，授課模式係往返奔波於校際間，備課時間相對剝奪。此有本案諮詢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意見略以，視障巡迴老師的上課地點以學生就讀學校為主，每天東奔西跑是視障巡迴老師上課的日常，有時單趟移動距離可能車程就花掉40分鐘，等於一節課的時間，

然視障巡迴老師移動的車程並不會計算在授課的節數裡，在授課節數一樣的情況下，一般特教老師在沒有授課的時間可以用來備課，但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卻必須花在車程移動上，似非合理；以及新竹市教育處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時指出：「現場巡迴是有困難，也有交通風險，況且新竹市幅員還不算大，平均跑的時間不會超過半小時，其他縣市問題恐更嚴峻。另，因為視聽障學生分散不同學校，視聽障巡迴教師的確是比其他特教教師辛苦。」等語可證。

2、**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承受高度交通風險，卻無制度性保障。**此有本案諮詢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視障巡迴老師須風雨無阻的準時抵達上課地點，交通風險高卻不受額外保障。」在卷可稽。

3、據上，目前的巡迴輔導教師制度，未臻審酌教師服務的距離、時段等現實情況，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執行工作所需之支持，未足周全。

(四)新竹市教育處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稱：「本府考量目前每校都有特教老師，如果再排一個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去服務，在巡迴教師沒有明顯提升學校教學專業、針對學生需求更有幫助，這樣的巡迴輔導機制可能就須檢討，且可以外部專業團隊的資源來取代，包括提供定向教學等這類比較專門特定的教學內涵。」等語，除顯示該府原有引進外聘專業人員以補足相關師資之視障教學專業能力的考量，亦顯示巡迴輔導制度於新竹市之經驗，目前尚有巡迴輔導制度須予補強之處。

(五)然而，巡迴輔導制度或其他替代模式，應屬利弊互見，且尚非不能截長取短、相輔相成，故有本案諮詢具視障教學專業與實務經驗人員之建言略以，倘

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申請視障專業人士（定向師、視障輔具技術師等）進行輔導與諮詢的經費，讓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可以針對實際教學需求去請教相關專業人士，對於視障巡迴教學品質、視障巡迴輔導系統之完整性均有助益。併予提出供教育部參處。

- （六）綜上，特教巡迴輔導制度乃融合教育思潮下之重要配套措施，亦非可由外聘專業輔導人力完全取代。惟目前的巡迴輔導教師制度，除未臻審酌教師服務的距離、時段等現實情況，對於巡迴輔導教師實際執行工作所需之支持，未足周全外，巡迴輔導班的編制及運作模式能否滿足特殊教育需求的專業模式，亟待檢視。

四、教授視聽障學生相關技能，為一門專業技術能力，惟目前職前師資培育之做法上，特教學門師資生並非皆須修習視聽障知能學分課程，故特教教師在教學現場猶面臨教學知能不足之考驗，普通班教師之壓力更劇，此情實不利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另，對於在職教師提供之專業增能研習，管道單一、訓練方式集中，導致教師參訓意願低落並有實際困難，容應由教育部研處改善。

- （一）本案詢問時教育部國教署主管人員表示：「融合教育重點是『接納』，有形無形的支持都重要，不僅有導師、特教老師、專業人員等，需要團隊，且團隊包括相關特教團隊，也需要學校各單位的配合。前述巡迴教師流動問題，如何減授其鐘點、如何增強其專業，各地應因應。融合教育精神在法規已經明定，但實務上怎麼執行又是另一問題，……期待整體措施更完善，提供學生適切服務，也保護珍貴的特教師資不折損流失。」等語。凸顯「師資」乃特殊教育之重要資源，政府應予培育並保護之。

(二)依據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第63段：「由於身心障礙兒童相互之間大不相同，因此父母、教師和其他專門的專業人員，必須幫助每一名兒童發展最適合自己潛力的交流、語言、交往、志趣和解決問題的方式和技能。凡是負責提高兒童技能、能力和自我發展的人，都必須準確地觀察兒童的進步，認真聽取兒童的言語感情表達，爭取以目標明確、最適當的方式為教育和發展提供支助。」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之殊異性甚大，政府規劃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時，不能只單純考慮其人數，而應顧及所有特教學生因個體之年齡、障礙狀態、學科進展等而產生之不同的教育需求，尤其應培養視、聽障學生之教學者，能準確觀察並支持該類學生教育需求的專業能力。

(三)惟教授視聽障學生相關技能，雖為一門專業技術能力，但目前職前師資培育之做法上，特教學門師資生並非皆須修習視聽障知能學分課程，故特教教師在教學現場猶面臨教學知能不足之考驗，復於融合教育趨勢下，普通班教師之壓力，恐較特教教師更劇，此情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保障顯屬不利，亦難認與CRC條文規定及一般性意見意旨相符：

- 1、本案諮詢具視障教學專業與實務經驗人員表示「特教老師在大學時期的選課中，視覺障礙跟聽覺障礙並非必修課程，而是選修課程，因此不是每一位特教老師都有視障或聽障較專業的知能，如：點字、定向或手語等。」
- 2、新竹市教育處業務主管人員到院亦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學確有專業性，但師資資格與特教教師也無太大差異，針對視聽障教學專門知能，以送教師參加師訓班來彌補專業。」等語。
- 3、以上均顯示教授視聽障學生相關技能，為一門專

業技術能力，但目前職前師資培育之做法，難認與CRC條文規定及一般性意見意旨相符。

- (四)對此，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因融合的關係，目前採取不分類，不管師培或資源班設置都不分類；但視聽障比較特別，輔具協助與教學方式是有不同，各地政府應該視實需培育教師專業知能。」另，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稱師藝司)業務主管人員回應：「師培法修正後，第4條第2項規定師培要配合課程基準，特教部分自108年起在課程基準中加入6個次專長，此經13個大學特教系教授來研商討論，其中便包括視聽障教學、輔具科技；目前以這樣的方式協助特教系學生據其興趣及需求選修，取得次專長的師資生，有助於未來教師甄試。」等語。此證視聽障教學師資在職前教育階段確有改善空間，刻正業由教育部改進中。
- (五)又，CRC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第62段略以，有必要改變學校的做法，對正規教師進行培訓，使其能教授具有多種能力的兒童，並確保其取得積極的教育結果。此外，特殊教育法第15條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第28之1條規定：「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為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提供適切有效之在職進修，亦屬確保特殊教育品質之一環。
- (六)惟針對現職一般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在職進修，雖有教育部提及「各地政府應視實需培育視聽障教學教

師專業知能，並指出縣市及學校亦有辦理視障教學專業知能及融合教育等研習課程，提供現場教師增進視障及特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知能」等語，但本案依據新竹市政府復函以及實際訪談巡迴輔導教師均指出，對於在職教師目前所提供之相關專業增能研習，管道單一，僅國立臺南大學開辦之視障教學師資培訓班。

(七)關於國立臺南大學開辦視障教學師資培訓班，分為「視障專業10學分班」與「視障專精20學分班」二種。其內涵重點如下：

1、「視障專業10學分班」

(1) 招收對象為一般合格教師、代理代課老師、視障生家長、民間團體專職人員等。每年培訓人數為20人，培訓時間為2個學期，於隔週六日上課。

(2) 課程目的係為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了解如何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課程為1.視障教育導論、2.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3.定向與行動概論、4.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5.點字入門。

(3) 此學分班於北、中、南都曾開班，110年在中區開班。

(4) 採傳真方式報名，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如名額已滿，將以參加人員之1-4項為優先錄取。

2、「視障專精20學分班」

(1) 招收對象為特教合格專任教師、在學視障類公費生及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每年培訓人數16人，受訓時間為2個暑假及學期間的外埠參訪。

(2) 課程目的旨在增進視障生學習及生涯輔導有更深入的了解，以提供更多元及全面性的教導，課程為1. 定向行動、2. 點字（國語/英文）、3. 視覺障礙、4. 眼科學、5.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6. 點字實習、7. 定向行動實習、8. 視障輔助科技應用、9. 點字（數學及科學符號）、10. 音樂點字。

(3) 上課地點在國立臺南大學。

(4) 薦派機制：A. 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符合資格教師由學校薦送報名資料予該地方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料後，函送國立臺南大學；B. 師資培育機構之在學視障類公費生：向所屬系所報名，再由系上或師培單位將名單暨各項資料函送國立臺南大學；C. 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將各項資料寄送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收到前開各管道之薦送報名資料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審核報名資料。

3、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1) 教育部：支應開設學分班及學員受訓所需費用（授課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材料費、住宿費、校外參訪交通住宿費等）。

(2) 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依規定支應受訓教師差

旅費及代理代課費。

(3) 受訓教師：負擔部分教科書費、參訪伙食費等。

(4) 結訓教師皆有簽志願服務切結書，依規定6年內在原選送單位或調動後之其他縣市，完成至少2年之視障教育服務或選送單位所轄特教班服務，依各縣市需求，立即投入視障巡迴輔導或擔任儲備教師，若違約需賠償受訓期間所有經費。

(八)緣因新竹市政府稱該市教師受訓意願低，且本案諮詢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意見亦直言：「目前的學分班運作模式都是要求在職的視障巡迴老師利用暑假去臺南大學修二十學分的視障教育課程，然此種方式對在職視障巡迴老師來說造成極大的壓力與不便，因為此學分班是硬性要求視障老師要參加，且有附帶條件要求修畢學分班後，必須繼續待在視障巡迴職位上幾年的要求，對在職的視障巡迴老師來說這不像是支持，反倒像是對視障巡迴老師的處罰，對於有家庭的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也會造成諸多不便，等於修課期間必須得暫時拋下家庭，也因此更留不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對於在職的視障巡迴老師來說，視障增能的相關研習少之又少，唯一增能的方式就是臺南大學的視障學分班，增能方式及資源相對於一般特教老師來說少很多，導致很多時候視障巡迴老師都必須自立自強，自己去找資源，用自學的方式來學習視障專業知能及技能，另視障科技輔具不斷推陳出新，如果沒有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此方面的增能支持，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專業成長也會受到限制，長久以往，在缺乏完善支持系統的情況下，很容易流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對視障教育的熱情。」等語。顯示目前為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提供在職進修之作法，容有改善空間。

(九)對此，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下稱師藝司)

業務主管人員除表示「於在職方面，同樣開放在職特教教師參加特教次專長的研習訓練。」，亦回應：「臺南大學師訓班已有相當歷史，因該校有視障教學專業資源，此訓練班經費不多，每年約兩百多萬，且招訓方式並非強制教師參加，並請縣市推薦，故每年參訓人數不多。……臺南大學師訓班訓練方式目前是集中的，為利其教學資源得到更廣大的利用，有無可能調整授課模式，本部會再研議。」等語。故關於教師參與視障師訓班意願不高一事，究現行課程模式可如何調整？又國立臺南大學珍貴之視障教學專業資源應如何推廣並擴充其效益？容應由教育部研處，俾落實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28之1條等有關規定。

- (十)綜上，教授視聽障學生相關技能，為一門專業技術能力，惟目前職前師資培育之做法上，特教學門師資生並非皆須修習視聽障知能學分課程，故特教教師在教學現場猶面臨教學知能不足之考驗，普通班教師之壓力更劇，此情實不利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另，對於在職教師提供之專業增能研習，管道單一、訓練方式集中，導致教師參訓意願低落並有實際困難，容應由教育部研處改善。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隱匿個資後，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調查委員：王幼玲